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3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2023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 组织管理

中心成立研究生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分专业招生规模、推免生接收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单位推免生复试的具体组织。

二、 招生专业

具体参照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的《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中，高精尖中心2023年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或领域均招收推免生。

三、 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我校推免生。

四、 报名方式

（1）预报名：

推免生2022年9月27日16:00前可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推免预报名系统” <https://yz.buct.edu.cn/zsgl/tmsgl/>，点击“申请报名编号”后填写申报信息，对我中心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报名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须在复试前上传以下材料（以压缩包的形式上传，不超过20 MB）：

-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 2、有效期内的学生证（需有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 4、本科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5、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等；
- 6、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直博生申请者除上述电子材料外，还须提交以下材料的纸质版至科技大厦306（东校区）：

- （1）《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我校

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2)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模板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3) 英语四级、六级或其他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原件的复印件；

(4)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5)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体现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6) 外校申请直接攻博生还须提供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A**免试生资格证明；**B**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及该生所在专业(班)总人数及其名次；**C**所在学校对免试生思想表现、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的评价。

说明：所有材料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均需使用 A4 纸。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中心不予复试。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等信息，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包含录取意见)，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

注意：校外直博生纸质材料需先交给报考导师，导师签字后，统一交至科技大厦306。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2) 正式报名：

推免生拟于9月底(具体以研招网通知时间为准)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我中心相关专业提出申请。仅在我校推免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无效。

五、 复试程序

1、 复试安排

所有考生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钉钉”软件(备用)。面试时间、面试候场会议室号码及密码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位考生的邮箱(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请考生及时查看邮件信息)。具体视频面试流程如下：

① 请考生按照《北京化工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准备好“双机位”模式所需要的相关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

② 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20分钟左右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等候，考生进入正式面试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③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保持面部无遮挡，处于屏幕正中央，供小组秘书进行身份核验。

④ 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中心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⑤ 如果有特殊情况，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及时联系高精尖中心研究生秘书张老师，电话 010-64438262-803，电子邮箱为2020810101@mail.buct.edu.cn，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2、复试考核内容

综合面试的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复试结果公示

复试面试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未满60分），直接不予录取。复试结果会通过“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发送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同意被录取，否则不予录取。同时拟录取名单将会在高精尖中心网站（<https://baicsm.buct.edu.cn/main.htm>）“通知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

4、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统一体检的考生，可到三级甲等以上的医院体检。体检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

六、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资格：

- 1、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 2、在本科第四学年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
- 3、本科期间，受到纪律处分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未通过；
- 4、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
- 5、不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七、其他

(1) 本方案适用于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2023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

(2) 导师学生双向选择：拟录取考生如已选定导师，请在预推免报名系统中填写拟报考导师，导师信息见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网站“师资队伍”<https://baicsm.buct.edu.cn/>。如有疑问可联系高精尖研秘张老师（010-64438262转803）。

(3)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高精尖中心解释。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2年9月18日